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行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公司章程作出安排，以供其H股股東選擇本行日後之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序言

本行謹此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公司章程作出安排，以供其H股股東選擇本行日後之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為響應環保、節省費用及增加效率，本行建議H股股東選擇收取本行日後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及公司章程，本行作出以下安排：

1. 本行將向 H 股股東寄發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7 日的函件一連同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版本)，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行網站的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遞或電郵方式收取有關已在本行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之書面通知；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H 股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透過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交回本行。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行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 H 股股東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則該 H 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日後將會向該 H 股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行網站刊發之通知函件，直至該股東透過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post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行為止。

2. 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 H 股股東，可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本行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該等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

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post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行，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3. 在根據上述安排發送日後各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函件二連同申請表格，說明若H股股東提出要求，可向其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H股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行，或電郵至 postal.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4. 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之該等H股股東，如因任何原因以致在收取或瀏覽本行網站上出現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只要以書面方式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 post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行提出要求，該等H股股東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會以可供查閱之格式登載於本行網站 www.psb.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6. H股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將事先通知發送至 postal.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在通知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通知本行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選擇。
7. H股股東如對本行上述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或電郵至 post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查詢。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本行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要求提供有關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有關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亦將登載於本行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並已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行網站」	指	www.psbc.com
「公司通訊」	指	按照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指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行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年度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帳目)；(b) 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帳目)；(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f) 代表委任表格；及 (g) 回條
「函件一」	指	本行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7 日並將連同回條向已登記的 H 股股東發出之函件
「H 股股東」	指	本行的 H 股股份持有人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之已預付郵費之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之已預付郵費之申請表格(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函件二」	指	本行將連同公司通訊印刷本及申請表格向已登記的H股股東發出之函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行網站之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學明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

2016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松堂先生、唐健先生、賴偉文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及甘培忠先生。